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學治

被　　告　卡佳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彭郁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范啟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壹拾捌萬陸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就被告卡佳工程有限公司、彭郁文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范啟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卡佳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邀同被告彭郁文、范啟正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117年12月12日止，自借款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為寬限期，在此期間依借款金額按月於每

月12日繳付利息，並自114年12月12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36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12日平均攤還本息，並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加碼0.5%（目前合計為年率2.22%）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155%機動計息，如自借款日後有調整時，本借款利率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，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本金應自到期日、約定應清償日起，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、約定清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利息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，詎料被告卡佳工程有限公司從115年3月12日起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9,186,8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上開契約之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卡佳工程有限公司、彭郁文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只是現在沒有錢可以還。

㈡被告范啟正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卡佳工程有限公司、彭郁文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且被告范啟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又被告卡佳工程有限公司、彭郁文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請求為認諾之表示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卡佳工程有限公司、彭郁文之認諾，為被告卡佳工程有限公司、彭郁文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

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卡佳工程有限公司、彭郁文、范啟正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本件被告卡佳工程有限公司、彭郁文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